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协商，自2018年9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北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东北证券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	银河银富货币A
2	15001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	银河银富货币B
3	150103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银泰混合
4	15100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5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债券
6	150968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
7	150988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A	银河钱包货币A
8	150998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B	银河钱包货币B
9	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通利债券
10	519610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旺利混合A
11	519611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旺利混合C
12	519613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尚混合A
13	519614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君尚混合C
14	519616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信混合A
15	519617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君信混合C
16	519619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荣混合A
17	519620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君荣混合C
18	519622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君怡债券
19	519623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耀混合A
20	519624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君耀混合C
21	519625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盛混合A
22	519626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君盛混合C
23	519627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润混合A
24	519628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君润混合C
25	519629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睿利混合A
26	519630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睿利混合C
27	519631	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君欣债券
28	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鸿利混合A
29	519641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鸿利混合C
30	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增利债券A
31	519661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增利债券C
32	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回报债券A
33	519663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回报债券C
34	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美丽混合A
35	519665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美丽混合C
36	519673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康乐股票
37	519677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定投宝腾讯济安指数
38	004612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A
39	004613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C
40	005459	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嘉谊混合A
41	005460	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嘉谊混合C

二、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15100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2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债券
3	150968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
4	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通利债券
5	519610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旺利混合A
6	519613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尚混合A
7	519616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信混合A
8	519619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荣混合A
9	519622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君怡债券
10	519623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耀混合A
11	519625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盛混合A
12	519627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君润混合A
13	519629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睿利混合A
14	519631	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君欣债券
15	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鸿利混合A
16	519642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造混合
17	519644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联混合
18	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增利债券A
19	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回报债券A
20	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美丽混合A
21	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22	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23	519669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领先债券
24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混合
25	519671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26	519672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混合
27	519673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康乐股票
28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混合
29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强化债券
30	519678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混合
31	519679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混合
32	004250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
33	004612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A
34	005053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35	005126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
36	005211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慧混合
37	005386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睿达混合A
38	005459	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嘉谊混合A
39	005585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
40	501307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银河高股息LOF

三、定投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

东北证券定投起始额度为100元。此外，东北证券于2018年9月3日开展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一折活动，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后端和C类不参与折扣。

四、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东北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9月5日至 2018年10月8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4）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崔勇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南京分公司

联系人：李晓舟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6）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3 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8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以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附件三：

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应于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0月8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附件四：

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关于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30日和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和《关于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示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9月5日，并于2018年9月6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安心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0022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2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自2018年9月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其他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1,02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54%）的股东、监事魏晓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5,0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63%）。

2、持有公司股份1,02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54%）的股东、监事冼成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5,0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63%）。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监事魏晓亮、冼成瑜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魏晓亮、冼成瑜，系公司监事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54%，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份255,007股，持有高管锁定股765,02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冼成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54%，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份255,007股，持有高管锁定股765,023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权 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魏晓亮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55,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63%。冼成瑜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55,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6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即从2018年 9月25日至 2019年3月24日止）。

5、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魏晓亮、冼成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盛弘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魏晓亮先生、冼成瑜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魏晓亮先生、冼成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魏晓亮先生、冼成瑜先生承诺，在按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魏晓亮先生、冼成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魏晓亮先生、冼成瑜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8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7月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62）。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 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6.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40.4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6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韩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炎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1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7,236股。具体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炎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韩炎先生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韩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韩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8,945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0.14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韩炎先生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韩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增加国融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18年9月5日起，国融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即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国融证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可在国融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户服务电话：95385，400-660-9839

公司网址：www.grzq.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和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众禄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501）的销售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户	申购	赎回	定投
1	168501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优惠内容

自2018年9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其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以众禄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若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https://www.zlfund.cn/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7297

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